



## 项目合同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项目名称：嵊泗县食品安全智能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0773-2541GNZSFWGK0779

采购人（甲方）：嵊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合同签订日：2025 年 7 月 14 日

合同签订地点：舟山市嵊泗县



甲方对 嵊泗县食品安全智能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 1410000 元人民币。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平台及设备通过终验后，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项目金额剩余部分。

### 四、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平台及设备的建设，建设完成后进行平台及设备初验，初验合格后开始 1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无任何问题，进行平台及设备的终验，终验合格后进入 3 年运维服务期。初验和终验合格均以甲方书面验收报告为准。

### 五、服务要求

1、电话支持服务，由乙方安排专人，保证 7\*24 小时电话在线，接到电话后技术人员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2、现场支持服务，需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支持服务的，乙方按规定时限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服务。

3、更新升级服务，主要完成系统增打补丁的需求，使打完补丁后的系统环境能够正常运作，发挥系统软件应有的功能。

4、日常巡检服务，乙方安排专人进行全方位的巡检工作。

5、可靠性服务，对应用系统进行性能方面的分析、评估、调整，以提高系统的整体性能。

6、故障应急服务，当应用系统出现崩溃、宕机等紧急故障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提出切实可行的备份切换方案及措施，确保业务工作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7、预防性维护，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测试，确认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记录，排除隐患，将可能存在的故障隐患提前诊断和处理，保障系统的稳健运转。

8、数据备份服务，对应用系统的各数据库系统的管理工作，按时完成数据备份等重要



工作。

9、安全服务：系统安全检测、安全补丁更新、杀毒软件病毒库升级、病毒查杀。

10、维护期间应做好请求维护和实际维护工作情况记录，并将所做的记录及时反馈给采购人留存。

## 六、合同明细（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1：建设内容清单及价格。

## 七、维护及售后服务

1、项目自正式完成验收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维护服务。在项目维护期内，由乙方的技术人员负责各部分的运行维护工作。

2、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根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期内免费维护，提供维护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远程和现场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修补等。售后服务期间，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建立分级响应机制，简单故障远程修复（2 小时内）、复杂问题现场处置（24 小时内），设备损坏替换问题处置（48 小时内）。

## 八、培训要求

1、乙方应在培训方案中提供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实际培训时间、培训方式、人数和地点按乙方与甲方商定的为准。

2、项目培训工作：包括培训方案的设计、培训制度的制定、培训效果评估，以保证培训课程符合甲方实际的需要，使系统使用人员能够在短时间内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使用。

## 九、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和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十、追加设备或服务处理

在合同履行时，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但不对单价或其他条款作任何改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

## 十一、延期交货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





延长交货时间。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将承担违约损失赔偿。

## 十二、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法如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配置、项目验收等情况的，逾期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相关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相关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安装调试、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继续执行。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在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十四、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 十六、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1份。

甲方：（盖章）

地址：嵊泗县菜园镇东市街32号中心

农贸市场六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2015年7月14日

甲方收款银行：

乙方：（盖章）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宇道2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2015年7月17日

乙方收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

乙方收款开户账号：8888015300010167





## 附件 1：建设内容清单及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阳光视频监控服务 | 1200 | 路/3 年 | 543.6 | 652320  | 存储 7 天  |
| 2  | 阳光视频监控服务 | 300  | 路/3 年 | 792   | 237600  | 存储 30 天 |
| 3  | 视频服务     | 1    | 项     | /     | 21600   |         |
| 4  | 信息链路     | 1500 | 条/3 年 | 300   | 450000  |         |
| 5  | 集成       | 1    | 项     | 48480 | 48480   |         |
| 合计 |          |      |       |       | 1410000 |         |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有关法律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四、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前收到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性。

#### 五、附则

-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嵊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盖章）

日期：

2025.7.14

日期：

2025.7.14





附件 2:

## 保密协议

甲方：嵊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为切实保障政务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根据《保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确保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安全，双方同意签定如下保密协议：

### 一、保密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员工接触的各部门基础数据、掌握的甲方、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和所有资料内容（以上简称专有信息）。

### 二、保密责任

1、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

2、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3、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参与本项工作员工的安全保密监管。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审查、教育培训，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4、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该专有信息的提供管理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

5、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的职员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乙方及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及维护中私设“后门”、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维护等非法操作。严禁私自使用、查询、复制资料信息。

6、乙方应当告知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

7、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8、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 三、违约责任

乙方或参与本项工作之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泄密事件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